

收文編號：1100005946

議案編號：1100519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32

案由：監察院函，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，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監察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 11016303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第 2 條及第 11 條，本院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施行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審計部、本院各單位（院內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（刊登公報）、人事室

## 監察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 1101630339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二條及第十一條，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

# 院長 陳 菊